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暨管理要點

112年11月30日修正通過

一、依據：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目的：

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原則：

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四、開放範圍及時間：(寒暑假同)

(一) 露天運動場(操場)

1. 平時：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9時。

(二) 室外網球場

1. 平日：**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7時15分至下午6時45分。**

(三) 室內球場：以不影響學校學習活動為**原則**

1. 平日：**下午6時至9時。**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四) 教學區：以不影響學校學習活動為**原則**

1. 平日：原則不開放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五、申請使用方式

(一) 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含假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附表1)、「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附表2)，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露天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二) 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含假日)重新提出申請。

(三) 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或抽籤決定之。**抽籤定於每年3月辦理，抽選當年度第2季使用者，當年度第2季期滿後，使用者如有意繼續使用，依前項辦理，續用期限至來年第1季為限。不續用之場地將再開放申請，並依申請數量進行協調或辦理抽籤。**

(四) 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原則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五) 前項於該場地無其他人提出使用時例外。

(六) 自106年9月起本校實施夜間及假日停車收費，停車收費事宜請參閱附件。

六、取消、停止或延期使用

(一)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最遲應於使用日3個工作日前通知學校取消或延期使用，取消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延期者其費用依使用狀況多退少補。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二) 因本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使用場地時，應優先使用之。

(三) 由臺北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使用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

前述(二)、(三)項，原借用單位得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七、退費方式

- (一) 退場地費：於繳交場地費後如確定停租或變更租期，並於期限內通知學校，可填具「場地租借退款申請書」(附表 3)，並附上存摺影本申請退款。
- (二) 退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或取消承租經查無待決事項，請承租人填具「場地租借退款申請書」(附表 3)，並提供保證金收據正本及存摺影本申請退款。若無法提供收據正本，應以領據(附表 4)簽領並依法規定張貼印花稅。
- (三) 同時退場地費及保證金可填具一張申請書即可。

八、借用場地配合事項：

-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違者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適當金額或學校視情形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如冷氣空調)，違者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適當金額。
-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違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若未能依場地資源回收分類或隨地棄置垃圾等，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適當金額。
- (八)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規定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 攜帶動物(具工作性質除外)、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十一、本校如暫停開放校園時，應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本校門首及網頁公告。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依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件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及保證金扣罰標準

一、開放時間

| 場地 | 平常日白天 | 平常日晚上 |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
|-----------|-------|---------------|--------------|
| 露天運動場(操場) | 5時-7時 | 17時30分-21時30分 | 5時-21時 |
| 網球場 | 不開放 | 17時30分-21時30分 | 7時15分-18時45分 |
| 室內球場 | 不開放 | 18時-21時 | 8時-18時 |
| 教學區 | 原則不開放 | | 8時-18時 |

二、收費標準

| 場地名稱 | 保證金 | 場地收費金額（新臺幣） | 獨立冷氣費用/每小時 | 照明費用/每小時 | 備註 |
|--------|--------------------------------|----------------------------|---------------------|---------------------|--------------------------|
| 網球場 | 10000 元 | 240 元/面/1 小時 | 無 | 夜間照明加收 50 元/1 面/每小時 | |
| 室內羽球場 | 5000 元 | 2,200 元/4 面/2 小時 | 不開放 | 場地費含照明。 | 場地計有四面球場，同時段原則租滿四面球場才開放。 |
| 室內籃球館 | 5000 元 | 2,200 元/全場/2 小時 | 不開放 | 場地費含照明 | |
| 一般教室 | 5000 元 | 240 元/1 間/2 小時 | 3.2 噸*13 元*2 台=83 元 | 全日照明加收 50 元 | 原則不開放 |
| 大視聽 | 5000 元 | 800 元/1 間/2 小時 | 3 噸*13 元*5 台=195 元 | 全日照明加收 50 元 | 原則不開放 |
| 4 樓會議室 | 5000 元 | 800 元/1 間/2 小時 | 3 噌*13 元*4 台=156 元 | 全日照明加收 50 元 | 原則不開放 |
| 錄影拍攝 | 10000 元 | 依使用場地收費 另加收 15000 元拍攝費用 | 依使用場地收費 | 依使用場地收費 | 以學校場地開放時段為原則 |
| 停車場 | 0 | 480 元/1 車/1 季 | 無 | 無 | 場地使用者按季申請，原則不開放臨時停車 |
| 其他 |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規定 | | | | |

三、保證金扣罰標準

| 項目 | 扣罰 | 備註 |
|-----------------------|-------------------|---------|
| 張貼海報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100 元/每次 | 第七條第二項 |
| 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如冷氣空調) | 200 元/每次 | 第七條第四項 |
| 未依場地資源回收分類或隨地棄置垃圾等 | 100 元/每次 | 第七條第七項 |
| 於校內抽菸、亂丟菸蒂等 | 100 元/每次 | 第七條第七項 |
| 其他損壞行為 | 依修復金額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第七條其他條款 |

附表一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
|----------------|------------------------------|--------------------------------------------------------------|-------------------------------------------------------------|-------------------------------------------------------------------|
| 申請日期：年月日 | 申請場地 |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教室 |
| 活動名稱 | | | 預計參加人數 | |
| 目的 | | | | |
| 活動方式內容與維持交通方案 | | | | |
|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 | |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 |
| 費用計算式 | | | | |
| 使用起迄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 | | |
| 每次使用日期 請詳列 | 每週 (以下詳填租用日期) | | | |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違者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100元或學校視情形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如冷氣空調)，違者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200元。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違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若未能依場地資源回收分類或隨地棄置垃圾等，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100元。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二、自106年9月起本校實施夜間及假日停車收費，停車收費事宜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址：

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
地址：

(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公司統編：

電話：

-承辦人： 出納： 會計主管： 校長

承辦主管： 總務主管：

場地費收據() 繳款書() 保證金收據()

附表二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 _____ 場地舉辦 _____ 活動，借用期

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

個人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審查並存檔備查，借用人有需要可自填一式兩份，並請學校總務處蓋處室章。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表三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場地租借退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退款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保證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使用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總計金額 | 新臺幣 |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 |

1. 是否退款至他人帳戶

(1) 保證金或場地費由場地申請人/公司支付((2)免填)-請附申請人/公司帳戶存摺影本

(2) 保證金或場地費非由場地申請人/公司支付(以下務必填寫)-請附欲退款之帳戶存摺影本

本人/公司借用貴校之場地辦理活動，申請退還保證金_____元整場地費_____元整。

上開金額於租用時已由_____支付，請貴校將退還之金額匯入上述人員帳戶。

2. 收據正本是否繳回

(1) 繳回收據正本辦理退款((2)免填)

(2) 收據無法繳回(須簽回下方「領據」並於上面貼收據金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

本人/公司借用貴校之場地辦理活動，因收據無法檢附，請貴校予以查對無誤後，同意退還本款項。

同申請人

聯絡人：_____

申請人/公司：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須與場地申請書相符)

以下由校方填寫

一、經查已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尚有其他待解決事項：_____

二、退保證金場地費_____元整至_____帳戶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附表四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領款項目 | 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計金額 |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此致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請貼印花稅-郵局可購買

(稅額為請領金額的千分之四)

(例：退保證金 5000，應貼 20 元印花稅)

具 領 人： _____ (實際領款人簽名或蓋章)

電 話： _____

地 址：

(請附存摺影本-須有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及代碼、完整帳號)